



汕头市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
见证取样检测服务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服务名称	汕头市海滨路东延二期及滨海空间新建工程-海滨路（黄山路-东海岸大道）先行启动段
2	项目介绍	1.项目概况：项目位于华侨试验区珠港新城，项目建设两条道路：一条为海滨路，自黄山路起至东海岸大道，全长 2.15km，红线宽度 46m，设计车速 50km/h，双向 6 车道；一条为泰山路，自海滨路起至泰星路南侧，全长 0.22km，红线宽度 41m，双向 8 车道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道路、交通、桥梁、排水、照明、景观绿化、防潮堤等工程。 2.项目总投资：79190.89 万。 3.项目地址：海滨路（黄山路-东海岸大道）、泰山路（海滨路起-泰星路南侧）。
3	服务机构资格要求	报名的中介机构资质需具备 <u>见证取样检测</u> 业务能力并已入驻中介超市“ <u>检验检测服务</u> ”服务类型。
4	服务要求	1.中介服务机构在中选公示期满后，需安排项目负责人在 1 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洽谈本次服务细节以便开展相关工作。 2.服务内容：对海滨路（黄山路-东海岸大道）等部分路段路口优化改造内容进行见证取样检测工作。 3.工作要求：对海滨路（黄山路-东海岸大道）等部分路段路口优化改造内容进行见证取样检测工作，及时提交检测报告。 4.提供服务的地点：<u>无需派员驻点</u>。

5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（在方案中体现总价及下浮率）。 3.服务项目金额最高金额：<u>161668.50 元（已下浮 30%）</u>，最低金额：<u>145501.65 元</u>。 （最高金额为<u>详见预算书</u>，最低金额为最高金额下浮<u>10%。</u>）
6	服务机构资格要求资料提供	报名单位需提供以下资料： 1. 报名单位根据采购需求各项内容，全面、准确理解采购需求、计算投报价（报总价及下浮率）和提出响应技术方案以及提供营业执照。 2.提供三年内（期限为前三年的 1 月 1 日起至发布需求书之日）有 3 项以上（含 3 项）同类型业绩材料（需提供合同涉及服务内容及金额等关键页复印件）。
7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为准。
8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为准，最终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为准。
9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0	备注	